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舉行有關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舉行有關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有關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51,464,007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有關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有關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人。有關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有關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	2,167,632,500股 股份 (99.988%)	255,200股 股份 (0.012%)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